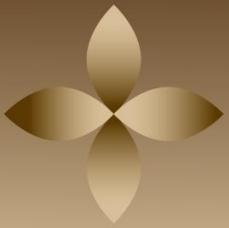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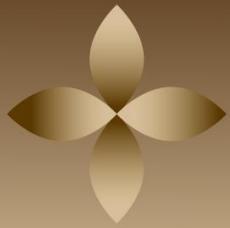


# 2024年 “澳門元素” 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



# 資助目的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批給規章》規定，設立本資助計劃，鼓勵具澳門元素的影視作品進行宣傳及發行，推廣澳門形象。

申請期：由2024年2月6日上午9時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5時30分。如本資助計劃預算使用完畢，則申請期將提早結束，並在基金網站對外公佈。

# 資助範圍

符合下列時長的影視作品的宣傳發行，不包括動畫作品，且作品同一季的不同集數只能申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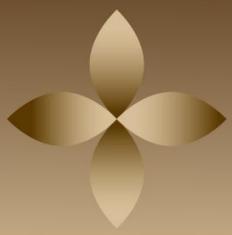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時長不少於225分鐘之電視劇(整套)；
- 時長不少於80分鐘之電影、紀錄片；
- 時長不少於30分鐘之綜藝節目；
- 時長不少於3分鐘的音樂錄像(MV)；
- 時長不少於30秒的廣告片。

# 資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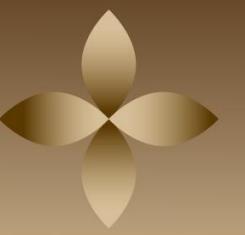
1. 影視作品須為已完成拍攝製作且可供放映的影片，且含有澳門元素，如以澳門為取景地點、以澳門的當地美食、城市景觀、故事傳說、風俗典故、歷史文化、人物事跡等素材為題材。
2. 採用以下至少一種方式進行影視作品的宣傳發行，另可舉辦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
  - 參加影展。
  - 進行公開播放。

## 進行公開播放

- 對於電影、紀錄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公開播放指公開放映，即院線發行/上映、電視播出、影視視頻網站發行/上映、影展放映，但不包括自行放在自媒體平台播放。
- 對於音樂錄像(MV)、廣告片，公開播放指在線上媒體如互聯網網站播放、電視播放、線下媒介如商場或戶外電視、交通工具的電視播放，且播放期間為不少於5個連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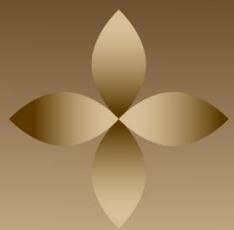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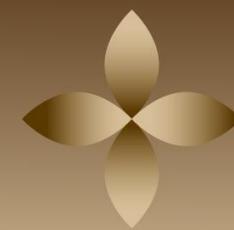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申請人應為影視作品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該影視作品的機構，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私人實體；
- 依法設立及運作的外地私人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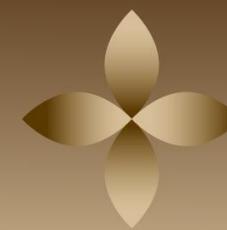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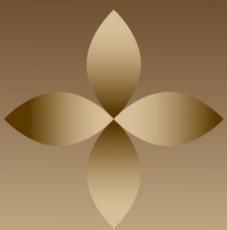


# 資助期、類型、名額及金額



資助期	<b>12個月</b> 最早可由申請人提交申請(外地私人實體提交申請憑條)翌日起計，最遲可由簽訂協議書後翌月開始計算。
資助類型	<b>補貼</b>
資助名額	<b>不設限制，定期進行評審 本計劃預算為500萬澳門元</b>
資助金額	<b>為申請項目宣傳發行預算支出的80%</b>
	<b>25萬澳門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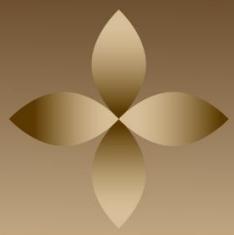
# 資助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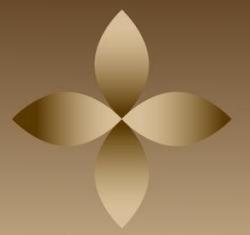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情況	按下列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實際支出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left( \frac{\text{預算宣發支出} - \text{實際宣發支出}}{\text{預算宣發支出}} \right)$

##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宣傳發行預算支出	32萬元	2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25萬元	
下調金額	$(32 - 20) / 32 * 25 \text{萬元} = 9.375 \text{萬元}$	
經下調後資助額度	$25 \text{萬元} - 9.375 \text{萬元} = 15.625 \text{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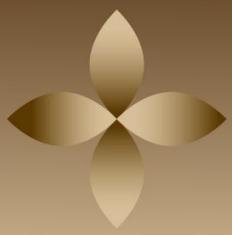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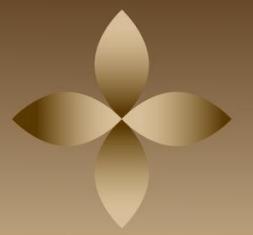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 ✓可獲資助且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

資助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舉辦放映活動或舉辦宣傳活動而支付的場地租金，如涉及轉租須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舉辦放映活動或舉辦宣傳活動需要而租賃設備的費用
宣傳及公關開支	指為發行或宣傳影視項目而衍生的宣傳材料費、參展費用、首映禮費用、發行費用(包括電影院上映費、網絡媒體上架費)、廣告費，以及舉辦宣傳活動的費用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僅限於參加影展的交通費(經濟客位)
住宿開支	僅限於參加影展的住宿費用(普通/標準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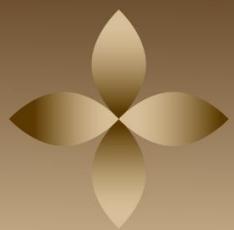
#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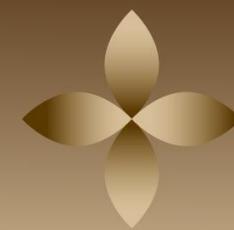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 不可獲資助但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

• 其他開支：僅限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所指的開支可視為宣傳發行預算支出範圍內，其他開支以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預算支出範圍。



#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經基金通知可補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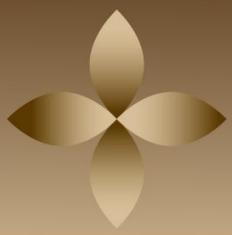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申請人依法成立及運作的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其中，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私人實體：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 法人商業企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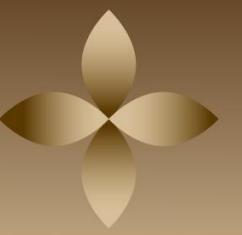
- ✓ 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商業登記證明
- ✓ 無欠債證明
-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 M/8 )
-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
- ✓ 近兩年的損益表

## 社團或財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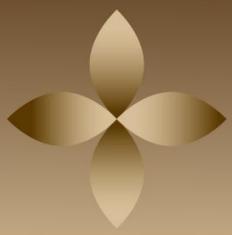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 社團或財團簽署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授權書副本
- ✓ 申請人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必須載於印務局網頁上之中、葡文PDF版本）
-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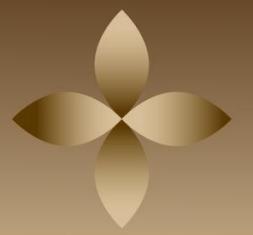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不接納補交)



- ✓ 申請人作為申請項目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該影視作品的證明
- ✓ 申請項目的宣發計劃的詳細計劃書
- ✓ 申請項目的宣發費用預算(須按基金要求格式填寫)
- ✓ 申請人在影視作品宣發方面的經驗，包括項目執行團隊的履歷及背景、其他曾參與的宣發項目相關資料
- ✓ 將公開上映及公開發表的申請項目影視作品成片（可透過鏈結下載方式提供）
- ✓ 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申請項目影視作品介紹及製作團隊介紹、與其他合作方已簽定有關作品於宣發方面的協議文件、報價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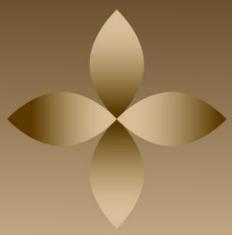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初步分析階段—駁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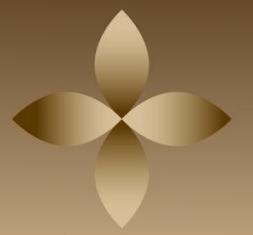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 基金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實申請人的資格、申請項目是否齊備要求的文件及資助申請是否具備獲資助批給的要件（即資助範圍、資助要求及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的要求）。
-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 申請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要求；
- ✓ 申請項目不屬於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 申請項目影視作品屬於七月八日第10/78/M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所指的色情影片，或於外地被評定為色情類別的影片；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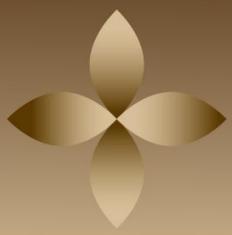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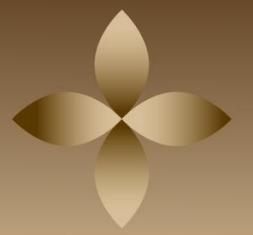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影視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記錄。
-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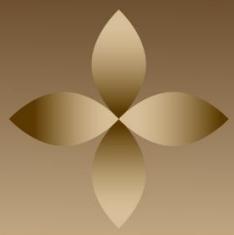


#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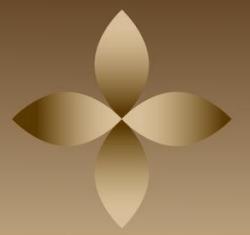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評審標準及權重	
1. 宣發方案的可行性	10%
2. 宣發支出預算合理性	10%
3. 影視作品的國際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40%
4. 項目宣傳澳門整體形象程度	40%

-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 ✧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 ✧ 由於預算所限，基金可對申請活動/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首期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50%	50%

#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 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 如更改涉及改變項目的公開播放的渠道、參加的影展等核心內容，又或屬於更改股東情況，則受資助者人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 ✓ 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如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 提交報告

- 總結報告：完成項目後的30天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完成項目後的90天內提交。

###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對逾期提交項目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項目，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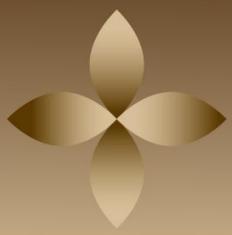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倘發生1次：扣減5%
- 發生2次：扣減10%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  
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批給資助金額 \* (1 - A) \* (1 - B)，A及B為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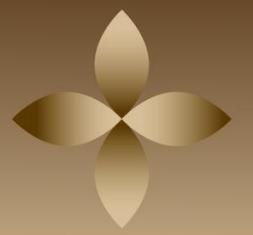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總結報告，即發生1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5%

	申請時預計	實際
宣傳發行預算支出	32萬元	2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25萬元	
下調金額	$(32-20)/32*25$ 萬元=9.375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25$ 萬元-9.375萬元) $*95\%$ =14.84萬元	



#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宣傳推廣及發行相關

- 發行合同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單張、海報等）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
- 參與影展的照片(每個影展不少於六張)
- 首映禮的現場照片(不少於十二張)
-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放映渠道截圖）
- 放映成效證明(包括票房數據證明；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 取得獎項證明

#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倘由同一供應商向申請人合共提供2.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申請人須於總結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開支，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且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倘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法人商業企業主 / 社團 / 財團/外地私人實體)為供應商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社團 / 財團 / 外地私人實體)的會長 / 副會長 / 理事長 / 副理事長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監事長 / 副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 / 外地私人實體)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上述兩者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取消資助批給

## 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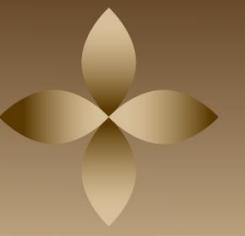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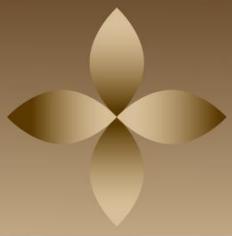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受資助者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基金可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項目內容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違反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謝 謝